技术转让（专利实施许可）合同（普通类）

项 目 名 称： 一种……等…项专利实施许可

 受让方（甲方）：

 让与方（乙方）：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

 签 订 时 间： 年 月 日

 签 订 地 点：

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

填写说明

一、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转让（专利实施许可）合同示范文本，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。

二、本合同书适用于让与人（专利权人或者其授权的人）许可受让方在约定的范围内实施专利，受让方支付约定使用费而订立的合同。

三、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，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，在“委托方”、“受托方”项下（增页）分别排列为共同受让人或共同让与人。

四、本合同书未尽事项，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，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五、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，应在该条款处注明“无”等字样。

技术转让（专利实施许可）合同（普通类）

受让方（甲方）：

住所地：

让与方（乙方）：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

住所地：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学城羊山北路1号

本合同乙方以普通（独占、排他、普通）方式许可甲方实施其所拥有的以下专利（详见本合同第一条），甲方受让以下专利的实施许可并支付相应的实施许可使用费。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规定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第一条：本合同许可实施的专利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专利名称** | **专利（申请）号** |
| 1 |  |  |
| 2 |  |  |
| 3 |  |  |
| 4 |  |  |
| 5 |  |  |
| 6 |  |  |
| 7 |  |  |
| 8 |  |  |
| 9 |  |  |
| 10 |  |  |

第二条：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前实施或许可本项专利的基本状况如下：

 1．乙方实施本项专利的状况（时间、地点、方式和规模）：

无。

 2．乙方许可他人使用本项专利的状况（时间、地点、方式和规模）：无。

第三条：乙方许可甲方以如下范围、方式和期限实施专利：

 1．实施方式：普通实施。

 2．实施范围：中国范围内。

 3．实施期限： 年 月 日到 年 月 日。

第四条：为保证甲方有效实施专利，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以下技术资料：

 1．许可专利的相关资料电子件。

第五条：乙方提交技术资料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如下

 1．提交时间：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；

 2．提交地点：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学城羊山北路1号；

 3．提交方式：现场拷贝。

第六条：为保证甲方有效实施专利，乙方向甲方转让与实施专利有关的技术秘密：

 1．技术秘密的内容：无。

 2．技术秘密的实施要求：无。

 3．技术秘密的保密范围和期限：无。

第七条：为保证甲方有效实施专利，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技术服务和技术指导：

 1．技术服务和技术指导的内容：实施专利相关内容。

 2．技术服务和技术指导的方式：电话指导。

第八条：双方确定，乙方许可甲方实施专利及转让技术秘密、提供技术服务和技术指导，按以下标准和方式验收：无

第九条：甲方向乙方支付实施专利使用费及支付方式为：

 1．许可实施使用费总额为： 万元（人民币）

 2．许可实施使用费由甲方一次支付乙方。

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：

（1）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

（2）乙方开户银行名称、地址和帐号为：

账户名称：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

地址：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学城羊山北路1号

银行账号：32050159404400000365

开户银行：建设银行南京汉中路支行

社会统一代码/税号：12320000426090824D

第十条：乙方应当保证其专利实施许可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，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侵犯专利权的，乙方应当积极应对，配合甲方维权。

第十一条：乙方应当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维持专利的有效性。如由于乙方过错致使专利权终止的，乙方应当按本合同第十六条的约定，支付甲方违约金或赔偿损失。

专利权被国家专利行政主管机关宣布无效的，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，但甲方已给付乙方的使用费，不再返还。

第十二条：双方确定，在本合同履行中，任何一方不得限制另一方的技术竞争和技术发展。

第十三条：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。

第十四条：双方确定，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：

甲方违反本合同第9条约定，乙方有权收回许可权。

第十五条：双方确定，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形，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，可以解除本合同。

第十六条：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、调解解决。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七条：本合同一式伍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八条：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 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／委托代理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（签名）

年 月 日

乙方：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 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／委托代理人：　　　　 　　 　（签名）

年 月 日